

附件 3

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加挂广州市南沙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4楼A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901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投资促进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投资促进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南沙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负责接洽前来投资考察的境内外企业，推介南沙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组织境内外投资推介会和商务考察等投资促进活动；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进行联系和交流，开展与投资有关的专业培训、研讨会、洽谈会等；为投资者提供投资业务咨询、市场调研、资信调查、投资策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推进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智工作；协助做好招商体系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引进投资企业的协调服务；分析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动态，协助处理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协助开展企业对海外投资的项目设立、咨询等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领导核心，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经本单位党组织研究。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单位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组织建设为基础，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单位，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单位党组织在举办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基本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

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三）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四）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单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党组会议制度、局务会会议制度规定的议事范围,本单位行政办公会研究后报举办单位党组会或局务会会议决策。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产生方式：本单位领导组成。

任期及考核：由任期及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议事规则：采取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进行审议。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提名，由上级组织部门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管理；
-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机构编制文件，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管理部。负责文电、会务、保密、财务、人事、机构编制、党务、宣传、后勤、安全、法务、信访、议案提案办理、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资产管理、物资采购等日常工作；负责文书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重要事项的组织工作；协助做好招商体系建设工作，以及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承担招商项目评审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提供企业咨询服务，协助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二)科技工业部。组织和实施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项目的招商活动；负责收集、整理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项目信息；负责接待、引进、谈判和跟踪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智工作；负责研究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负责协助投资企业办理项目设立、变更等手续，负责协调项目引进和后续发展过程中与投资相关的问题；负责定期现场了解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存在的问

题，并予以及时汇报解决；负责协助安排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奠基、投产、竣工等仪式。

(三)服务贸易部。组织和实施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等领域产业项目的招商活动；负责收集、整理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项目信息；负责接待、引进、谈判和跟踪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项目；分析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动态，协助处理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做好推介南沙的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工作，组织境内外投资推介会和商务考察等投资促进活动；协助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交流工作，协助企业对海外投资的项目设立、咨询服务；负责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进行联系和交流，开展与投资有关的专业培训、研讨会、洽谈会。

议事规则：采取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进行审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管理制度，配合本单位开

展有关工作;

(二)提出的诉求合法合理、真实有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且与本单位业务有关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举办单位关于南沙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业务规范,科学、高效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负责接洽前来投资考察的境内外企业,推介南沙投资环境及优惠政策,组织境内外投资推介会和商务考察等投资促进活动;与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进行联系和交流,开展与投资有关的专业培训、研讨会、洽谈会等;为投资者提供投资业务咨询、市场调研、资信调查、投资策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服务;推

进区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协助做好招商体系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引进投资企业的协调服务;分析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和动态,协助处理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开展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协助开展企业对海外投资的项目设立、咨询等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

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行政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行政办公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邵亮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8月3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8月31日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章程》制定说明

一、制定依据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转发〈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编字〔2022〕158号）精神和区委编办对我单位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情况，我单位认真开展了章程的研究制定工作。

二、制定过程

本单位将《章程》制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学习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政策规定，参照《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周密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章程》制定工作，草拟过程中分别征求单位内部、举办单位相关部门的意见，反复推敲，修改完善，形成章程草拟稿，经中心行政领导班子讨论后，报主管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投资促进局核准同意。

三、《章程》主要内容

本单位《章程》共十一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十条），本章主要载明制定《章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来

源、举办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领导体制等。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至十三条), 本章主要载明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至十五条), 本章主要载明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至二十条), 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的决策机构及其职责、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三条), 本章主要载明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五条), 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业务范围、运行依据、运行具体措施等。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至三十二条), 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国有资产和财务管理的原则、制度等。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章程、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原则。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至三十七条), 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终止的情形和程序, 以及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置等。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至三十九条), 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和程序。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至四十三条), 本章主要载明章程的效力、解释权和生效期等。

